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縮減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當局要求我們根據職權範圍第 1(b)條，就建議在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薪級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把該兩個職系的總規定工作時數(工作時數)由每周 51 小時減至 48 小時一事，提供意見。

背景

交通督導員職系

2. 交通督導員職系是香港警務處一個文職職系。這個職系的人員負責執行有關車輛停泊的交通法例，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控制及管理車輛交通，以及處理其他與道路安全措施有關的工作。

3. 交通督導員職系在一九七四年設立。在此之前，有關職務由警務處的警員和警長負責。交通督導員的入職要求為中三畢業。這個職系包括高級交通督導員(總薪級表第 13 至 16 點)和交通督導員(總薪級表第 5 至 12 點)兩個職級。由於交通督導員負責執法工作，因此受《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規管，並須在值勤時穿著制服。他們須不定時工作，並與警務處的警員和警長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兩者的工作時數同樣是每周 51 小時。

工作時數檢討

4. 一九九六年，警務處處長(處長)建議將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的工作時數由每周 51 小時減至 48 小時。一九九七年二月，公務員事務局在有關建議不影響成本、毋需增撥資源和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的前提下，批准推行試驗計劃，以測試處長的建議的可行性。其後，處長評估試驗計劃，認為非常成功，並在一九九九年年初向公務員事務局建議正式落實有關安排。

5.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當局就提交建議的適當時間，徵詢薪常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兩位秘書長的意見。鑑於薪常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之前須集中處理有關檢討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和精簡資歷組別的工作，因此，薪常會秘書長認為，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以後處理此事，會較為合適。紀常會亦有同樣意見。基於這個情況，當局決定暫不正式落實有關建議，但批准處長可將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的工作時數由每周 51 小時減至 48 小時而期限並無指定。

6. 由於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及近期整體經濟環境已見好轉，當局遂重新研究此事，並認為處長建議縮減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工作時數的安排，應予支持。

重新研究處長的建議

7. 處長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向當局提交的建議書中，認為試驗計劃非常成功，並建議全面實施有關安排，理由如下：

- (a) 警隊符合實施有關安排的三項先決條件，即毋需額外成本、毋需額外人手和無減對市民提供的服務；以及

- (b) 縮減工作時數會提高員工士氣和工作效率。

當局的建議

8. 當局審慎研究處長的理據、有關建議對財政和薪酬的影響，以及對其他職系的影響後，基於以下考慮因素，建議正式將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的工作時數由每周 51 小時減至 48 小時：

- (a) 處長證實，實施這項建議，毋需增加人手；
- (b) 庫務局局長證實，建議不會對政府造成額外財政負擔。交通督導員逾時工作，一般是以補假作償，而過去三年，不作補償的逾時工作時數維持穩定。自實施試驗計劃以來，交通督導員並無申領逾時工作津貼。處長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因正式縮減工作時數而有改變；
- (c) 由於工作時數只是影響薪酬的眾多因素之一，有關建議對薪酬的影響極微；而且，試驗計劃顯示，每周縮減工作時數三小時無減對市民提供的服務。由於交通督導員的工作效率不會受到影響，而新的工作時數(每周 48 小時)仍較其他文職職系一般的工作時數(每周 44 小時)長，因此毋須調整該職系的薪級；
- (d) 由於交通督導員與紀律部隊職系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在運作上交通督導員的工作時數需與有關紀律部隊人員配合；
- (e) 建議已經試行超過三年，員工自然預期當局會正式落實有關安排。正式落實建議會提高警隊士氣。員工的士氣受到激勵，加上有效的支援架構，工作效率會有所提高；以及

- (f) 建議如獲接納，或會導致其他紀律部隊／文職職系同樣要求縮減工作時數，當局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薪常會的意見及建議

- 9. 具體來說，當局要求薪常會就以下三點提供意見：
 - (a) 應否正式落實縮減交通督導員工作時數的建議；
 - (b) 應否在交通督導員薪級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實施建議；以及
 - (c) 建議會否對其他文職職系造成影響。
- 10.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詳述如下。

正式落實有關安排

- 11. 處長所提出縮減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工作時數的建議，已在一九九七年二月展開的試驗計劃經過詳細測試。當局完全信納，這些人員每周縮減工作時數三小時無減對市民提供的服務，而且，實施上述新安排毋需額外人手或財政資源。有鑑於此，我們贊成當局正式落實縮減交通督導員職系工作時數的建議。

對薪酬的影響

- 12. 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根據多項因素釐定，這些因素包括學歷資格、工作要求、工作的性質／範圍／複雜程度，以及工作時數。這些全是重要因素，個別職系會因為這些因素的改變而特別調高薪酬。

13. 關於工作時數的問題，薪常會以往提出的意見尤其值得參考，例如，薪常會曾在第二十三號報告書(《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一次報告書》)指出：

“如果某一職系或職級的員工，明顯地因工作需要而導致工時較其他組別的標準為長，則應考慮適當調整有關職系的薪級”(第 4.75 段)；

以及在第二十六號報告書(《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三次報告書》(最後報告書))建議：

“對於規定工時超過每周 44 小時(包括用膳時間在內)的職級，我們建議將其薪級提高一個薪點，除非其現有薪級已顧及這項因素”(第 2.6 段)。

14. 就交通督導員職系而言，值得注意的是，該職系的薪級在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中已按總薪級表向上調整三個薪點，理由是交通督導員須執行厭惡性和危險性工作，並須不定時執勤，工作時數較長，此外，該職系當時在招聘和挽留人手方面遇到困難。

15. 基於以上情況，工作時數或其他在釐定薪酬時顧及的因素如有任何改變，都會對公務員薪酬造成影響，而影響的程度，將視乎有關因素出現改變時，其在整體工作情況所佔的比重。就交通督導員職系而言，我們察悉，當局認為縮減工作時數的建議對薪酬的影響極微。

先例

16. 當局建議在薪酬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縮減警務人員的工作時數時，列舉行動消防員為先例。該等人員在一九九零年將工作時數由每周 60 小時減至 54 小時，當時亦無削減薪酬。不過，薪常會負責處理的文職職系並無這類先例。當局就交通督導員職系提出的建議一旦獲得批准，便會成為先例，對文職職系造成影響。

士氣

17. 交通督導員雖然屬於文職職系，但只在警隊內部運作。基於運作上的理由，交通督導員與警員及警長不但在輪班制度和工作時間方面須作緊密配合，而且，亦須同樣接受警署警長的指揮。由於兩者的工作關係非常密切，當局認為，在運作上交通督導員的工作時數須與有關紀律部隊人員配合。當局又認為，如果交通督導員的工作時數未能與警務人員看齊，前者的士氣會受打擊，認為自己遭受不公平對待，而兩個職系的和諧工作關係將會受到影響。基於同一理由，如果在正式落實工作時數的新安排時，警務人員的薪酬維持不變而交通督導員卻要削減薪酬，這樣亦會打擊士氣。

18. 我們必須決定，維持交通督導員職系的士氣(這點從員工管理角度來說，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因而為文職職系開創先例，抑或否決建議。經詳細審議及特別考慮交通督導員與有關紀律部隊人員特有的密切工作關係後，我們大致上接納當局有關員工士氣的論據，並同意如果兩個職系的待遇不同，並非公平的管理方法。

19. 必須強調的是，我們的意見主要着眼於交通督導員及警務人員兩個職系密切的工作關係，而據我們所知，這種情況只見於交通督導員職系，在其他文職職系甚少出現。為此，我們認為可以作出特別處理，故支持當局有關在交通督導員薪級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縮減其工作時數的建議，條件是當局就警務人員提出的相類建議必須取得紀常會支持。

20. 然而，鑑於建議對薪酬的影響，我們提議當局在實施新安排時，應向所有有關人員公布，交通督導員職系的個案，特別是縮減工作時數而薪酬維持不變這項特殊安排，不會成為慣例而適用於其他文職職系，除非這些職系的情況與交通督導員非常相似。

對其他文職職系的影響

21. 交通督導員縮減工作時數而毋須削減薪酬的安排，會對其他每周工作時數超過 44 小時的文職職系帶來連鎖效應。據我們所知，多年來不少職系游說當局縮短其工作時數，但只有交通督導員職系的要求獲得批准。此外，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每周淨工作時數為 45 小時)自一九八九年一起，一直要求縮短工作時數。基於以上情況，我們認為如果正式落實有關安排的建議獲得通過，可能導致這些職系再次或重新提出相類要求。當局也察覺這個可能性，但認為處理這類要求難以一概而論，因此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如果個案有充分理據及部門或職系證明能夠符合下述三項準則，即不影響成本、毋需增撥資源和無減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則當局願意考慮有關要求。我們對此並無異議，但建議當局在考慮這類要求對薪酬的影響時，應緊記上文第 20 段所載我們同意的原則。

總結

22. 總括而言，我們在下述的前提下支持當局的建議：
- (a) 由於試驗計劃非常成功，應正式落實將交通督導員的工作時數由每周 51 小時減至 48 小時的建議；
 - (b) 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根據多項因素釐定，這些因素包括學歷資格、工作要求、工作的性質／範圍／複雜程度，以及工作時數，由此可見，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如有改變，都會對薪酬造成影響，而影響的程度，將視乎有關因素出現改變時，其在整體工作情況所佔的比重；
 - (c) 然而，作為特別個案考慮，交通督導員職系的薪級不應因為正式落實工作時數的建議而有所改變；

- (d) 當局在實施新安排時，應向所有有關人員公布，交通督導員職系的個案，特別是縮減工作時數而薪酬維持不變這項特殊安排，不會成為慣例而適用於其他文職職系，除非這些職系的情況與交通督導員非常相似；以及
- (e) 如果其他文職職系提出縮減工作時數的要求，當局應按個別情況處理。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楊家聲暨全體委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